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任命

1. 董事局議決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且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法定人數

4. 會議法定人數應由兩位委員會成員組成。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權力

6. 由董事局授權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7. 為協助委員會委員履行其責任，委員會可遵守下列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a. 委員會委員必須以書面致函董事局主席，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理據；
 - b. 董事局主席可直接批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如有需要，董事局主席亦可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

責任

8. 委員會的責任應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各委員傳閱。

2012年3月